

#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	1	鐘點代課教師 (預估每週授課鐘點為 16-21 節課)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備取若干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公告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7 日止
- (二) 公告網站：報名表及相關表件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1. 本校網站 (<http://www.dtes.tc.edu.tw/>)。
  -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 無教師法第 14、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及招考次別具下列資格者，依甄選公告日期報名及資格審查。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須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十年以上)。

####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3日(星期一)13:00至13:4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4日(星期二)13:00至13:4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5日(星期三)13:00至13:4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6日(星期四)13:00至13:4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7日(星期五)13:00至13:4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托辦理。委托報名者需付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受理,報名時請遵守本校當日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完成報名手續。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

聯絡電話:04-22222311\*1750(如有甄選方式及教材相關疑義,請電洽教務處分機1710、1711)。

#### 九、報名手續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資格審查未合格,不得參加口試及試教。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含照片)。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請以A4紙張影印,正本於錄取後驗證,如不符資格則不予錄取,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三)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並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並加蓋章戳確認),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閩南語認證中級以上證書(應試閩南語專長)。

(六) 報名費:免收。

#### 十、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試教、口試

##### 1. 試教

(1) 試教範圍:詳如下(二)表列。

(2) 如有修訂甄選相關事宜,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 2. 口試。

(二) 有關試教、口試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表列: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項目	內容(考試範圍)	配分比率	時間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
------	---------	----------	------	----	-------------

					順位
國小普通班	試教	康軒版五下數學 擇一單元	50%	10 分鐘，不 可附教案及 攜帶任何物 品進場。	1
	口試		50%	5—8 分鐘	2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試教	何嘉仁 e-star 第 6 冊 擇一單元	50%	10 分鐘，不 可附教案及 攜帶任何物 品進場。	1
	口試		50%	5—8 分鐘	2
國小普通班 (閩南語專 長)	試教	真平第 10 冊 擇一單元	50%	10 分鐘，不 可附教案及 攜帶任何物 品進場。	1
	口試		50%	5—8 分鐘	2

1. 總成績依試教、口試各項成績配分比率計算，**最低錄取分數為85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如有補充事項或變動另上網公告。
2. 應考人請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一張為限，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得於甄選報到後提前繳交甄選工作人員)

####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起。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起。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起。

備註：請報考人員於甄選當日下午 2 時前至 1 樓教務處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1. 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正、備取之名額。
2.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

#### 十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

#### 十五、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六、申訴專線：04-22222311 分機 1710 或 1750。
-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十、另因應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本校將視報名人數及疫情狀況滾動式檢討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如有重要更動將公告本校網站，請報考人員務必留意本校公告訊息。

**附錄法規**（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  
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國小普通班 ( 專長 )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國小普通班 ( 專長 )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